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一芝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常州市武进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需采购配送食堂原材料及辅材、调味品、大米等，供应商需按照甲方要求对食材进行洗净、切片、切丝、包装等工序。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需保证食堂物资的食品安全和卫生。

配送地点：常州市武进第三人民医院。

配送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按实际金额结算。

签约合同优惠率：10%。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illegible]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首次合同签定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优惠率，**结算单价=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凌家塘市场批发当日凌家塘中间价*90%*（1-中标优惠率）**

4. 付款方式：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人每月与中标人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中标人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人，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货款。

2. 相关考核扣款在相应月份费用中按实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 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5）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7）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8）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9）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10）因中标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1）因中标人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2）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甲方对中标人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对应月份结算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1. 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 3000 元；（8）至（12）中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

（2）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甲方可取消其乙方供货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暂估总价*10%元的违约金；

（3）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拒绝并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堂大宗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资格；

（5）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监督部门。

3. 其他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2. 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材配送合同：

（1）合同期内，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乙方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3）合同期内，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5）合同期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6）合同期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甲方有权随机抽检配送的食材，并送至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武进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一芝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